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計十二條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8、10條及
聘任契約第1、3、5、6、7、9、10、11點
108年12月23日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聘任契約第7點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附件1、附件5
及新增第4條之1、附件4及附件6
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9、10、12條及附件1、3、4、5、6
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附件3及新增附件7
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111年12月2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及聘任契約第3點
112年6月5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第4條之2、8、9、10、11、12、13、
14、15、16條及聘任契約第5、10、12點及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第5、10、13點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係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第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其職稱依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等五級（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準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薪資除特聘級研究員外，教授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教授級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教授級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講師級研究員比照講師。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
-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

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八），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

第四條之一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附

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

- 一、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二

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之研究人員；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擔任研究人員。

二、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研究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研究人員。但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遴聘後由用人單位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

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

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支給標準原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第八條

研究人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五、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薪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三）。

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者，獲聘特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用前項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資。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

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校另有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本校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進用 教授級研究員 副教授級研究員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
 講師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聘用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用人單位				擬聘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研究員
聘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經費來源 (請附相關證明， 如：核定清單等)	進用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會計編號	執行期限(預算)	
月支酬勞	新台幣 元 (依據標準： 【由人事室填寫】)				
薪資晉級	初聘日期	前次晉薪日期	前次月支酬勞	本次晉薪日期 ※任職每滿一年得晉薪一級，下列請主持人選填，若未勾選視同不晉薪。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晉薪： 日期： 年 月 日 薪資：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晉薪。 主持人(請務必親自簽名)：	
研究總中心 會簽					
研發處會簽					
主計室會簽					
人事室會簽					
秘書室			校長		

附註：

- 一、本計畫書表格可自行到本校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區下載。
- 二、計畫書奉 校長核准後，請儘速辦理聘任事宜。

110.06 修正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e-				
電話				手機				
國籍				本人同時擁有	國國籍 (國籍資料如有變更請書面通知人事室)			
學 歷	國名	學校名稱		系所別	學位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國 內 外 工 作 經 歷	國名	服務機關		職務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已 審 定 教 師 資 格	等級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年月	送審著作名稱			
	講師	講字第	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號					
	副教授	副字第	號					
	教授	教字第	號					
研究領域								
學術獎勵								
著 作 及 學 術 活 動								
	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表方式填寫 (A 4 格式)							
備註	<p>一、以上各欄由申請人親自詳填，並隨表檢附下列文件(1)現職工作(2)學位證書(3)經歷證明文件(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4)教師證書等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5)五年內著作目錄及著作乙份。</p> <p>二、若無教師證書者，請另檢附(1)成績單(2)入出境證明</p>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新(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聘用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用人單位		提聘職稱	特聘級研究員
姓名		現(原)職職級	
聘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進用依據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2.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3.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研究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依附件七特聘研究員敘薪標準表規定支領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依附件七特聘研究員敘薪標準表合計敘薪點數點		
主計室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110年1月1日起為24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770薪點之90%薪(104873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770薪點之全薪(116525元)		
秘書室			
校長			

110.08 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查核點自評表（請逐項填列）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概述（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期程一	期程二	……	期程一	期程二	……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						

註：本表請依研究成果設定之查核點期程（如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等）填寫實際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

成果項目		聘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團隊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		團隊績效	研究員個人績效及團隊成員績效 （自行增加欄位）
技術移轉		完成技轉授權 項 已納入校務基金之技轉授權金額新 臺幣 元	完成技轉授權 項 已納入校務基金之技轉授權金額新 臺幣 元
專利	國內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國外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人才培育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國外	發表SCI/ SSCI論文 件	發表SCI/ SSCI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專書 件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設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名稱)：	設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名稱)：
其他			

註：其他實際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請於「其他」欄內補充填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精簡報告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類型（可複選）：技術移轉專利人才培育論文著作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研究成果說明(500字以內)：

技術特點說明：

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

推廣及運用的價值：如增加產值、增加附加價值或營利、增加投資/設廠、增加就業人數……………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108年12月23日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乙方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支給標準原則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退休：由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訂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

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 乙方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與否參據。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用人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規定及教育相關法規，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授基本授課時數。

- (一) 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 (二) 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 (三) 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分為支薪或不支薪。支薪者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整。惟乙方如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有案者，依該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乙方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含計畫主持人費、鐘點費等固定給與）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超過者停領月退休金。（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法定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二萬三千八百元）

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 (一) 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 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
- (三) 薪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四) 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

- 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

2、自校外延攬者，由用人單位與乙方調配。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 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用人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用案到職手續。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

其賠償責任亦同。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獲甲方聘用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三) 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十二、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附件七 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表

(一) 特聘級研究員敘薪點數採計參考項目表

項目	配點比重								
計畫執行 (上限45點)	<p>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近3年總金額，對應專長領域之學院執行計畫人數，並以登載本校計畫處理表之金額為計算原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百分比</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5%</td> <td>45點</td> </tr> <tr> <td>前25%</td> <td>30點</td> </tr> <tr> <td>前50%</td> <td>20點</td> </tr> </tbody> </table>	百分比	點數	前5%	45點	前25%	30點	前50%	20點
百分比	點數								
前5%	45點								
前25%	30點								
前50%	20點								
期刊論文 (上限30點)	<p>獲本校期刊論文獎勵近3年總金額對應專長領域之學院獲獎勵人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百分比</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5%</td> <td>30點</td> </tr> <tr> <td>前25%</td> <td>25點</td> </tr> <tr> <td>前50%</td> <td>20點</td> </tr> </tbody> </table>	百分比	點數	前5%	30點	前25%	25點	前50%	20點
百分比	點數								
前5%	30點								
前25%	25點								
前50%	20點								
專利獲證 (上限5點)	發明專利近3年獲證件數每件1點，須為主發明人且權利人屬本校。								
技術移轉 (上限10點)	技術移轉近3年入帳金額，以新台幣20萬元為基準給予1點，每增加新台幣20萬元加給1點。(技術發明人超過1人時，技轉金額認定以原簽訂之權益分配表百分比計算)								
其他榮譽獎項 (上限10點)	總統科學獎、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產學大師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近5年獲獎每件5點。								
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上限10點)	近10年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每滿1年給予1點								
爭取單件1000萬以上之計畫	近5年擔任主持人為本校爭取單件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計畫，以新台幣1000萬元為基準給予5點，每增加新台幣1000萬元加1點，金額以實際入帳金額為主。								
學校委託以主要執行者身分協助執行金額600萬以上之校級計畫	近3年本校委託以主要執行者身分協助執行金額新台幣600萬元以上之校級計畫，以新台幣600萬元為基準給予3點，每增加新台幣200萬加1點。								
以主要媒合者身分籌募1000萬以上對本校之捐款	近5年以主要媒合者身分籌募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對本校之捐款，以新台幣1000萬元為基準給予5點，每增加新台幣1000萬元加1點，金額以實際入帳金額為主。								

(二) 點數級距對應敘薪說明

點數級距	說明
未參與評比計點或44點以下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110年1月1日起為24000元)
45點以上至55點以下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770薪點之90%薪(104873元)
56點以上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770薪點之全薪(116525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新進研究人員試用期間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試用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主持人 綜合評核結果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正式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試用期滿停止僱用。 (評核為不通過者，應填不通過評核之具體理由)	評核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計畫主持人 簽章			
研究總中心 核章			
人事室核章			
校長核章			

備註：本表由研究總中心填寫試用人員職務基本資料後，請計畫主持人評核並簽章，
 一、計畫主持人對試用結果評定為通過者，經研究總中心、人事室、校長核章後正式聘用。
 二、計畫主持人對試用結果評定為不通過者，應與研究人員先進行晤談，並將應將不通過評核之具體理由填入表中，經研究總中心、人事室、校長核章後停止僱用。